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 2026-042
老凤祥 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开拓市场、打造全新的品牌形象门店，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于上海新世界新丸中心（以下简称“新丸中心”）新设老凤祥珍品店自营门店。根据新丸中心运营管理方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丸商业”）的业务合作模式和商场销售结算管理规则，公司与新丸商业年内新增发生商品销售和接受劳务等日常交易。新丸商业是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界集团”）全资子公司，因上海新世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26 年内与公司成为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新丸商业新增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因日常经营需要产生，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确定，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增加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已预计的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及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及8月27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及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034。

（二）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于新丸中心新设老凤祥珍品店自营门店。根据新丸商业的业务合作模式和商场销售结算管理规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丸商业新增发生商品销售和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增加2026年度与上海新世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1,550万元，有关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6年预计金额（含税）	本次2026年增加后预计金额（含税）
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新世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478.86	2,978.86
接受劳务	上海新世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80	62.80
合计		1,491.66	3,041.66

本次增加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原来4,534.35万元调整至6,084.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6年预计金额（含税）	本次2026年增加后预计金额（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截至2026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长江企业发展合作公司	3.00	3.00（不变）	1.88	0.71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80.28	2,080.28（不变）	3,014.14（尚未形成关联方）	1,175.36
	上海新世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478.86	2,978.86	1,617.94（尚未形成关联方）	968.24
提供劳务	上海长江企业发展合作公司	0.60	0.60（不变）	0.60	/
出租房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0.99	90.99（不变）	89.17（尚未形成关联方）	31.05
采购产品、商品	上海长江企业发展合作公司	15.00	15.00（不变）	11.54	2.1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0.19	0.19 （不变）	（尚未形成关联方）	0.19
	上海新世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8.39	38.39 （不变）	35.51 （尚未形成关联方）	36.92
租入房屋	上海长江企业发展合作公司	243.68	243.68 （不变）	205.66	215.6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8.89	28.89 （不变）	28.89 （尚未形成关联方）	/
	上海新世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01.67	301.67 （不变）	301.67 （尚未形成关联方）	246.73
接受劳务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不变）	271.21 （尚未形成关联方）	220.47
	上海新世界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80	62.80	15.23 （尚未形成关联方）	12.13
合计		4,534.35	6,084.35	5,593.44	2,909.51

注：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2026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董事会召开前，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新丸商业之间发生商品销售和接受劳务等日常交易是日常经营需要。同意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董事会召开前，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1,550万元，关联董事沈杰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03-08

2）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28 号 5TL01，B1B-18

3）法定代表人：叶一帆

4）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歌舞娱乐活动；旅游业务；医疗美容服务；电影放映；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身休闲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广告制作；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酒店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新丸商业	新丸商业为上海新世界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沈杰先生自2026年4月起担任上海新世界集团专职外部董事。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沈杰先生自2026年6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上海新世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内成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新丸商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商品销售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丸商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新设自营门店的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确定，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本次增加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合计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合计，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意见。